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誠徵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公告							
編號	單位別	擬聘職稱	名額	學經歷條件	學術專長	擬開設課程	預訂起聘年月日
1.	通識教育中心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具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專長領域兼具跨領域創新教學能力	文化資產、文化研究、設計思考以及科技與社會等相關領域專長	文化資產與在地文化，科技與人文社會	115.2.1 或 115.8.1
備註		一、備審資料及說明： (一)履歷表與自傳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[日、夜、行動]、e-mail地址、學經歷、獲獎記錄)。 (二)大學、碩士(含)以上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。 (三)碩士(含)以上學位論文及最近五年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(影本)。 (四)著作目錄。 (五)研究專長及可開授之課程大綱。 (六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 (七)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，如係持外國學歷者，另加填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」。 (八)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 (九)應聘人員應檢附教師證書(若無則免)，並註明「應聘職稱」。 (十)其他相關資料(研究興趣、教學哲學、業界工作經驗、證照等佐證或說明)。 二、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，並於截止日期114年11月30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(恕不接受電子檔)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封面請註明應徵系別及職稱；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合則另訂時間甄選，恕不退件；電話：(06) 9264115 轉 1502 或洽通識中心分機 5202。 三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 四、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 五、專任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					